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惠祺

　　蔡仁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吳惠祺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868元、休假日工資40,75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260元、預告工資26,260元、資遣費44,318元與失業給付差額損失49,320元，合計共400,784元，聲明請求440,784元，並請求提繳22,194元至原告吳惠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462,978元。

㈡原告蔡仁傑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171,749元、休假日工資49,80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9,700元、預告工資29,700元、資遣費50,126元，合計請求331,083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94,0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請求失業給付差額損失49,320元外，均屬之，則本件可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4,7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140元（計算式：7,710元×2/ 3＝5,140元）。另原告吳惠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560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－5,140元＋3,000元＝6,5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